

# 年产 6 万米保温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菏泽天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天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菏泽天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053099876

邮编:2740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 261

省道西

编制单位：菏泽天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053099876

邮编:2740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 261

省道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米保温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天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 261 省道西				
主要产品名称	保温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米保温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米保温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5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0.08.06-2020.11.0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8.14-2020.08.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天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天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比例	2.6%
实际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	8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菏泽天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米保温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05)；</p> <p>(5) 《菏泽天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米保温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20]34 号)；</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SO<sub>2</sub> 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无组织厂界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NO<sub>x</sub> 排放浓度执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8]100 号）中的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限值
颗粒物	≥15	10	3.5	1.0mg/m <sup>3</sup>
SO <sub>2</sub>	≥15	50	--	--
NO <sub>x</sub>	≥15	50	--	--
氨	--	--	--	1.5mg/m <sup>3</sup>
硫化氢	--	--	--	0.06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	--	--	20

###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单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废水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管网接管水质要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 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公司为年产6万米保温管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261省道西，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6万米保温管项目：挤出机2台、牵引机2台、高压泡发机1台、天车1台及对应的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700 m<sup>2</sup>，建筑面积800 m<sup>2</sup>，主要设置生产车间、原料库、办公室、仓库等及其辅助工程。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2-1。

表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单层，内有保温管一条生产线，内设挤出机、牵引机、高压泡发机、天车等设备；总建筑面积200m <sup>2</sup> 。	同环评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单层，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20m <sup>2</sup>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同环评
3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水源为当地自来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其中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同环评
		供暖	生活取暖采用空调；生产不涉及供暖。	同环评
4	储运工程	成品堆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主要用于成品的堆放。	同环评
		原料库	砖混结构，单层，位于生产车间西侧，总建筑面积为180m <sup>2</sup> 。	同环评
		危废暂存间	砖混结构，单层，位于仓库西侧，主要用于废灯管的堆放，占地面积约10m <sup>2</sup> 。	同环评
		一般固废暂存间	砖混结构，单层，位于于仓库西侧，主要用于存放员工生活垃圾，占地面积约10m <sup>2</sup> 。	同环评

5	环保工程	废气	保温管生产过程挤出、填充发泡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共用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新建气筒(P1)排放。	同环评	
		废水	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首先排入厂区内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	
		固废	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同环评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吸声等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挤出机	台	2	2
2	牵引机	台	2	2
3	高压泡发机	台	1	1
4	天车	台	1	1
5	UV光氧+活性炭装置	台	1	1

##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实际用量
聚乙烯（颗粒）	t/a	180	180
钢管	t/a	230	230
异氰酸酯	t/a	60	60
组合聚醚	t/a	60	60
消泡剂	t/a	3	3
色母	t/a	18	18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 1、给水

拟建项目用水主包括循环冷却水和生活用水。

循环冷却水:本项目设置 1 个的蓄水槽，其中水分经蒸发消耗后定期补充，补充水为新鲜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每天须补充新鲜水  $0.05\text{m}^3$ ，本项目年需补充新鲜水共  $15\text{m}^3$ 。

生活用水:主要来自员工洗涮及冲厕用水，项目职工定员 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由于职工不在厂内食宿，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用水量为  $75\text{m}^3/\text{a}$ 。

项目用水使用当地自来水，其供水容量能满足该项目需求。

### 2、排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  $90\text{m}^3/\text{a}$ 。其中，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部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用作农肥。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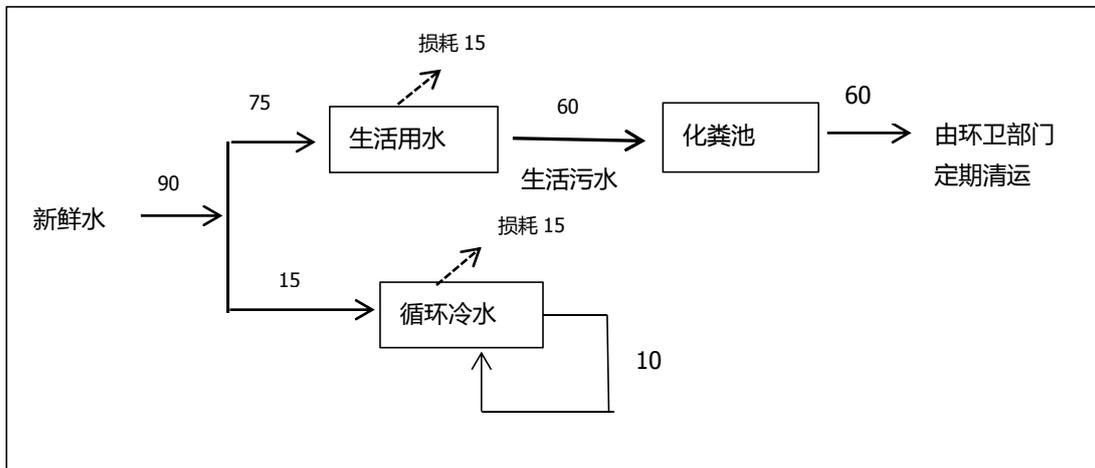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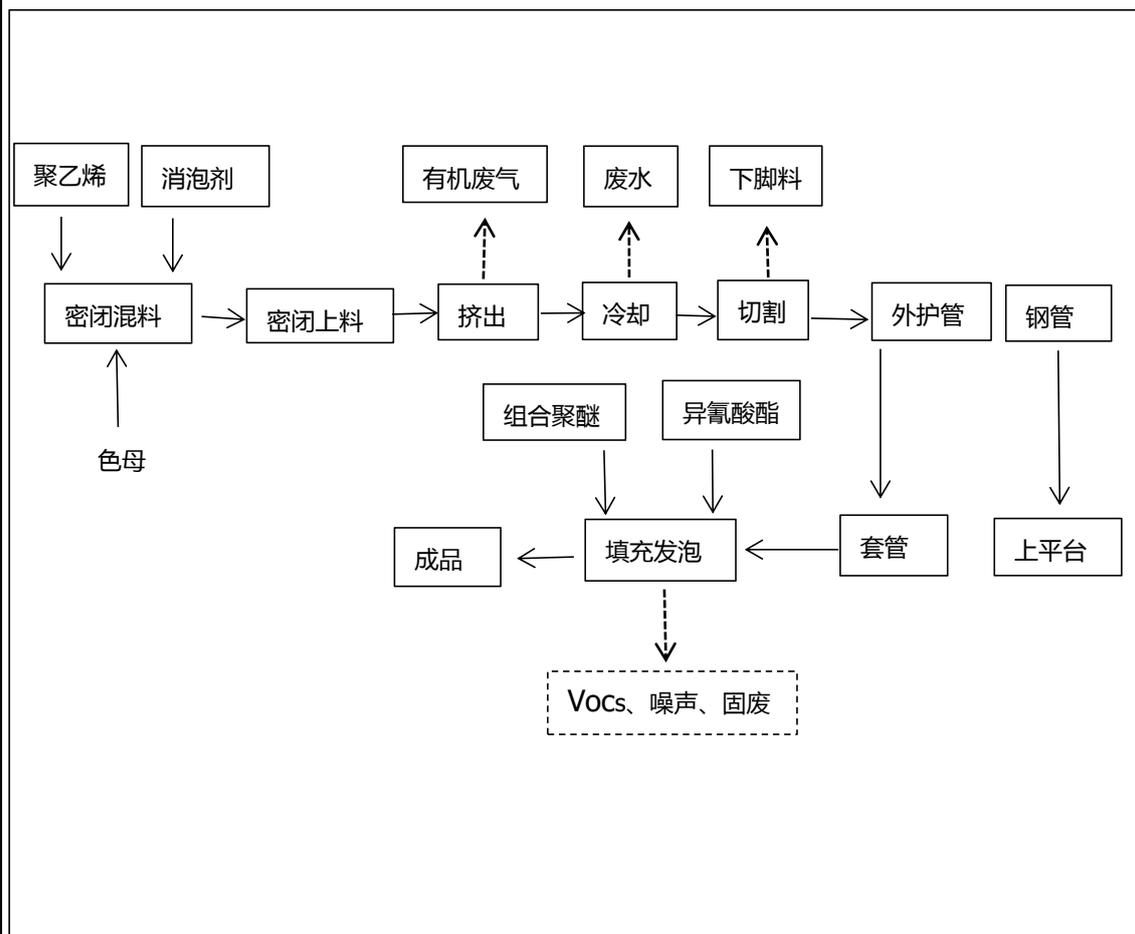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 2、工艺说明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密闭混料:将外购的聚乙烯颗粒、色母、消泡剂，通过填料系统将其密闭混匀。由于聚乙烯颗粒及消泡剂粒径较大不含微粉状，在此过程中将不考虑粉尘产生。

②密闭上料:混料完成后通过密闭的自动上料系统，将原料装入挤出机料斗中。

③挤出:将原料均匀塑化挤出，此过程使用电加热方式，温度 180-200℃。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及发泡过程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备)。

④冷却:挤出后在经过蓄水槽进行冷却，其中的冷却后的水进行循环使用，

不外排。

⑤切割:将冷却后的外护管通过环刀切割成标准尺寸。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下脚料。

⑥上平台: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将来外购合格成型钢管通过天车吊至平台上(现场不进行切割、焊接作业)。

⑦套管:使用穿管机将钢管套入聚乙烯外套管的同心(小管径钢管采用人工穿管),选取相应的钢管的支撑块,支撑块用铁丝绑牢,并按一定间隔分布均匀。

⑧填充发泡:组合聚醚与异氰酸酯按要求重量比,通过高压发泡机将聚氨酯原料输送至混合枪头,在外套管注入孔将原料注入钢管与外套管之间形成的空腔中,一次性注入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原液。待注料孔注满后,封住料孔。为了保证成品性能、形状和尺寸的稳定性,需要将注料完成的管材在堆场水平放置一段时间,使填充聚氨酯稳定。本项目使用组合聚醚与异氰酸酯进行发泡,发泡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VOCs)。

⑨成品:经过发泡后成品成型。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用作农肥；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和生产车间产生的 VOC<sub>s</sub>；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ub>s</sub>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设备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产生的 VOC<sub>s</sub> 进行车间封闭，加强引风。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挤出机、牵引机、高压泡发机、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度在 75--85dB(A)。针对噪声进行安装隔音降噪设施、强化设备运行管理和工作人员规范操作控制等措施处理，使其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发泡物、废原料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和生活垃圾。生产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发泡物、废原料袋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P1	有组织 VOC <sub>s</sub>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有组织排放	5
	生产车间	无组织 VOC <sub>s</sub>	车间封闭, 加强引风	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不外排	1
	冷却水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生产区	下脚料	固废间暂存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发泡物、废原料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废处理	废包装桶	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废灯管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挤出机、牵引机、高压泡发机、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度在 75--85dB(A)。针对噪声进行安装隔音降噪设施、强化设备运行管理和工作人员规范操作控制等措施处理, 使其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1
合计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述**

菏泽天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261省道西，占地面积约2700m<sup>2</sup>，建筑面积8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2.6%。项目劳动定员5人，年运行300天，每天一班，每班工作8小时

**2、相关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中规定的项目类别，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3、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评价区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水体总体呈现有机型污染；项目区浅层地下水水质较好，能够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其中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为员工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为避免企业营运中对地下水造成影响，企业应当对化粪池底和壁、危废暂存间应用防渗水泥、防渗膜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达到 $10^{-10}$ cm/s。防止项目化粪池内废水及污染物的下渗，减少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行的过程中，还应对化粪池的防渗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同时加强管理，杜绝污水跑、冒、滴、漏，以保护周围水环境。

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气**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填充发泡过程中产生的VOCs:本项目在挤出机、高压泡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90%计)后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未收集的在生产车间进行无组织排放;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7-2018)中表1中II时段“其他行业”及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挤出机、牵引机、高压泡发机设备工作时候所产生的噪声,声源源强为75-85dB(A)。通过配备消音和减震装置,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形成隔声带等综合治理措施的治理,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噪声厂界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 ①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是切割过程产生的外护管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发泡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发泡物和废原料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交由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处理后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VOCs计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0.22,以生产车间为界最终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根据山东鸿测绘科技有限公司测绘可知(见附件七),距离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西侧的吴店镇中心敬老院,约56.55m。能够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

附图4。同时环评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 6、环境风险

本项目使用涉及聚乙烯、异氰酸酯、组合聚醚、异氰酸酯等易发生火灾，但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不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附表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 7、总量控制

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十三五”期间主要对4项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 $\text{SO}_2$ 、 $\text{NO}_x$ 。废水： $\text{COD}$ 和氨氮。

本项目无产生 $\text{SO}_2$ 、 $\text{NO}_x$ 废气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用作农肥；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其中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不需申请 $\text{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

## 8、总体评价结论

菏泽天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米保温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经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营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企业应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工作，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3、加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避免粉尘四处排放。4、提高职工防火意识，减少事故发生的概率。

4、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菏泽天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由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菏泽天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 三、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少量生活污水一般形不成地面径流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田施肥。	经核实，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少量生活污水一般形不成地面径流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田施肥。	已落实
2、生产车间全封闭。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须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它行业排放限值，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经核实，生产车间全封闭。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须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它行业排放限值，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已落实
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	经核实，营运期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会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	已落实

<p>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样平台。</p>	<p>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样平台。</p>	
<p>4、项目不合格品、下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工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 UV 灯管、废活性炭属危废,临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暂存场所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满足 GB18599-2001、GB18597-2001 及 2013 年 6 月修改单相应要求。</p>	<p>经核实,项目不合格品、下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工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 UV 灯管、废活性炭属危废,临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暂存场所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能满足 GB18599-2001、GB18597-2001 及 2013 年 6 月修改单相应要求。</p>	<p>已落实</p>
<p>5、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经核实,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p>已落实</p>
<p>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VOCs (NMH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VOCs (NMHC)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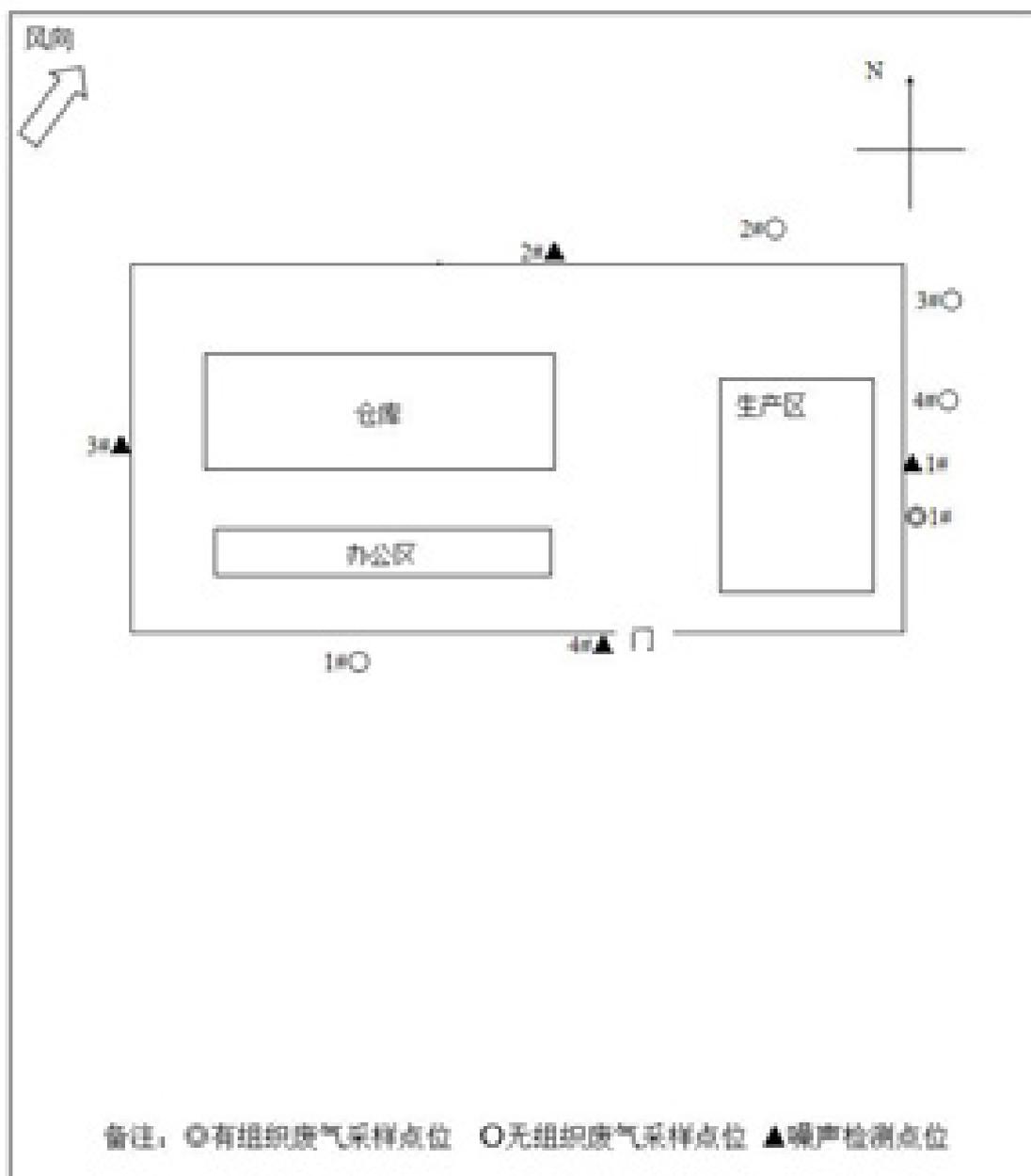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	VOCs (NMHC)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 (NMHC)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5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2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26
实验室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仪	GC-2014	YH(J)-04-171

## 2、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 验收检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08月14日至15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6万米保温管项目。年工作300天，8小时生产，一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8-14	保温管	米/天	200	180	90
2020-08-15				185	93

##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8.14	VOCs (NMHC)	0.85	1.18	1.32	1.03
		0.88	1.28	1.21	1.23
		0.81	1.15	1.24	1.12
		0.98	1.30	1.15	1.12
2020.08.15	VOCs (NMHC)	0.86	1.13	1.32	1.29
		0.95	1.16	1.34	1.26
		0.98	1.32	1.18	1.22
		0.91	1.18	1.23	1.30

备注：本项目 VOCs (NMHC) 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份：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08) 表3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 (2.0mg/m<sup>3</sup>)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 08. 14	1#进口检测口	VOCs (NMHC)	24. 8	25. 8	27. 3	26. 0	0. 108	0. 113	0. 118	0. 113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4345	4376	4308	4343	/	/	/	/
	1#出口检测口	VOCs (NMHC)	10. 7	11. 0	12. 2	11. 3	0. 0505	0. 0517	0. 0573	0. 0532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4721	4702	4698	4707	/	/	/	/
	净化效率 (%)	VOCs (NMHC)	/	/	/	/	53. 1	54. 2	51. 3	52. 9
2020. 08. 15	1#进口检测口	VOCs (NMHC)	24. 0	22. 8	24. 8	23. 9	0. 105	0. 100	0. 109	0. 105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4370	4395	4411	4392	/	/	/	/
	1#出口检测口	VOCs (NMHC)	11. 4	9. 56	10. 7	10. 6	0. 0545	0. 0455	0. 0508	0. 0503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4783	4764	4749	4765	/	/	/	/
	净化效率 (%)	VOCs (NMHC)	/	/	/	/	48. 0	54. 5	53. 5	52. 0

备注：(1) 1#排气筒高度h=15m，内径φ=0.3m。

(2) 本项目VOCs (NMHC) 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份：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08)表1中其他行业中标准限值(60mg/m<sup>3</sup>)。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8.14	1#东厂界	59.0	46.4	
	2#北厂界	56.4	45.3	
	3#西厂界	54.2	44.5	
	4#南厂界	55.7	45.8	
2020.08.15	1#东厂界	59.1	46.2	
	2#北厂界	56.2	45.8	
	3#西厂界	54.5	44.1	
	4#南厂界	55.5	44.9	
标准限值		<b>60</b>	<b>50</b>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8.14	多云	2.2	多云	1.9
2020.08.15	多云	2.3	多云	2.1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附表

##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08.14	27.8	100.0	2.2	SW	4	7
	32.3	99.8	2.4	SW	4	7
	32.7	99.7	2.1	SW	3	6
	31.6	99.8	2.2	SW	4	7
2020.08.15	28.2	100.0	2.3	SW	4	7
	32.4	99.8	2.2	SW	3	6
	33.1	99.7	2.2	SW	3	6
	32.3	99.8	2.3	SW	4	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菏泽天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 万米保温管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 261 省道西，2020 年 05 月，菏泽天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天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米保温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1、2020 年 05 月 09 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以菏牡环报告表[2020]34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4、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化粪池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排气筒除尘装置。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西侧的吴店镇中心敬老院，距离 56.55 米，能够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 VOC<sub>s</sub>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2.2mg/m<sup>3</sup>、0.0573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08）表 1 中其他行业中标准限值（浓度 60mg/m<sup>3</sup>，速率≤3.0kg/h）。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1#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48.0%-54.5%。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VOC<sub>s</sub> 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34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第 6 部份：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08）表 3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  
(2.0mg/m<sup>3</sup>)

#### (2) 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1dB (A) 之间，厂界环境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4dB (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3)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用作农肥；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发泡物、废原料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和生活垃圾。生产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发泡物、废原料袋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菏泽天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米保温管项目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单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天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菏泽天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 261 省道西				
	行业类别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米保温管项目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6 万米保温管项目		环评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表[2020]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天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天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菏泽天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h）	2400			
	运营单位	菏泽天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0MA3DCFR7XL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VOCs			60			0.124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菏牡环报告表[2020]34号

### 关于《菏泽天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米保温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天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6万米保温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261省道西（吴店镇工业园区内），租赁现有闲置车间，占地面积2700平方米，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项目原料包括聚乙烯（颗粒）、钢管、异氰酸酯、组合聚醚、消泡剂及色母等（不得使用废旧料），经密闭混料上料、挤出、冷却、切割、套管、填充发泡等工序年产6万米保温管。项目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已进行了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371702-29-03-051662），吴店镇政府出具了项目符合城镇规划、位于工业园区及工业建设用地的证明。项目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能够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少量生活污水一般形不成地面径流，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田施肥。

2、生产车间全封闭，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须通过15m以上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它行业排放限值，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项目不合格品、下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工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UV灯管、废活性炭属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暂存场所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满足GB18599-2001、GB18597-2001及2013年6月修改单相应要求。

5、项目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在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项目建成后须按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若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二〇二〇







##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凭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FIA) 印记生效。
2. 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字盖章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检测报告如有对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由保存，复测的样品，不受理申请。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来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受理复检。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含文复制件）本报告。
8. 检测数据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不代表检测时设备物最佳状况。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双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982689/17961713333

E-mail: gzhc001@163.com

编号: YQ20240702

###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山东天冠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德州平原		
联系人	张经理	联系电话	150 6309 987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C99101		
检测项目	挥发性废气: VOCs (NMHC)		
	无组织废气: VOCs (NMHC)		
	噪声		
采样日期	2024-06-24-2024-06-25		
检测日期	2024-06-25-2024-06-26		
检测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附录 C 《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技术规范》(HJ 1043-2019)		
采样及检测人员	李俊超、马心远、王利娟		
编制: 张静如 审核: 张俊青 签发: 张静如			
			

##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出口检测口	VOCs (NMHC)	检测1次, 3次/次
厂界上风向设1个检测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检测点	VOCs (NMHC)	检测1次, 4次/次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1次, 昼、夜网络1次

##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标准	方法的检测 或最低检出限值
有组织废气			
VOCs (NMH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94-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VOCs (NMHC)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934-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泵非甲烷检测仪	M87100	YHQB-05-110
	便携式空气颗粒物器	M81001 型	YHQB-05-111
	便携式空气颗粒物器	M81001 型	YHQB-05-112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QB-05-120
实验室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仪	GC-2014	YHQB-04-171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8.14	VOCs (NMHC)	0.83	1.11	1.32	1.63
		0.88	1.28	1.21	1.23
		0.81	1.13	1.24	1.12
		0.98	1.36	1.03	1.12
2020.08.15	VOCs (NMHC)	0.86	1.13	1.32	1.29
		0.93	1.16	1.34	1.28
		0.88	1.02	1.09	1.22
		0.91	1.18	1.23	1.38

备注: 检测项目 VOCs (NMHC) 检测参考《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测定 气相色谱法》(GB 16157-2017) 表 1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0mg/m<sup>3</sup>)

6.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能见度	云量
2020.08.14	27.8	99.9	2.2	SW	4	7
	32.3	99.8	2.4	SW	4	7
	32.7	99.7	2.1	SW	3	6
	31.6	99.8	2.2	SW	4	7
2020.08.15	28.2	99.9	2.3	SW	4	7
	32.4	99.8	2.2	SW	3	6
	33.1	99.7	2.2	SW	3	6
	32.3	99.8	2.3	SW	4	7

图 3 附图 4 页

7.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8-14	1#东厂界	54.8	46.4	
	2#北厂界	54.4	45.3	
	3#西厂界	54.2	44.5	
	4#南厂界	53.7	43.8	
2020-08-15	1#东厂界	54.1	46.2	
	2#北厂界	54.2	45.8	
	3#西厂界	54.3	44.1	
	4#南厂界	53.3	44.9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8-14	多云	2.2	多云	1.9
2020-08-15	多云	1.9	多云	2.1

备注: 本项目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挥发性

6. 挥发性气体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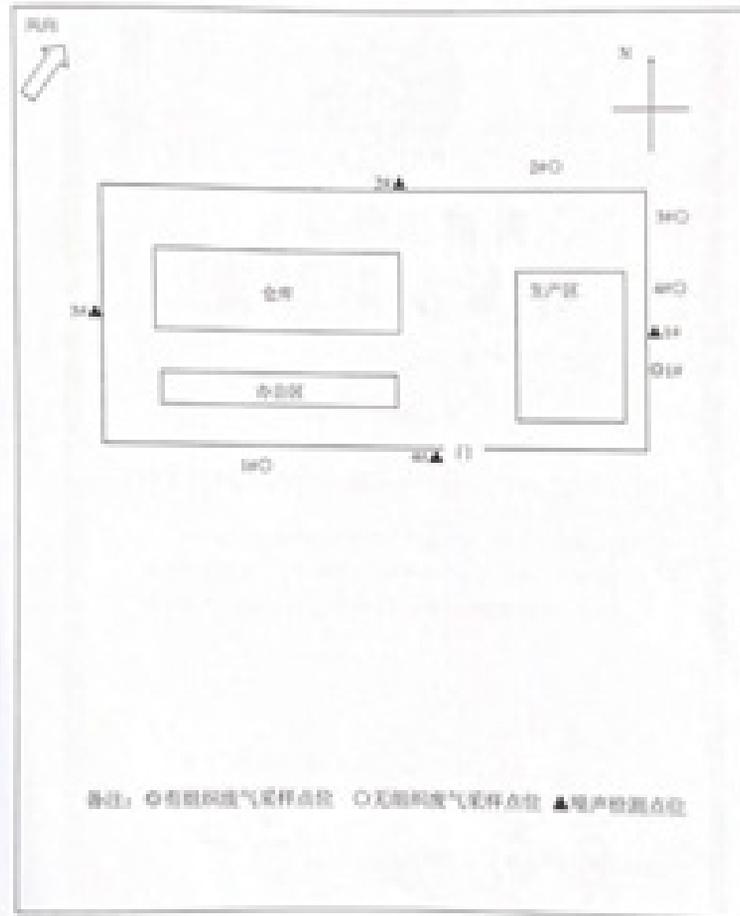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μg/m <sup>3</sup> )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8-14	1# 废气排放口	VOCs (NMHC)	26.5	21.5	27.3	25.1	0.008	0.013	0.018	0.013	0.113	0.113	0.113	0.113
		非甲烷总烃 (NMHC)	0.00	0.76	0.50	0.43	/	/	/	/	/	/	/	/
	4# 废气排放口	VOCs (NMHC)	00.7	11.0	12.2	11.3	0.000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非甲烷总烃 (NMHC)	0.00	0.92	0.88	0.90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10.1	10.2	10.3	10.2	10.3	10.3	10.3	10.3
2020-08-15	1# 废气排放口	VOCs (NMHC)	24.0	23.8	24.3	24.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非甲烷总烃 (NMHC)	0.70	0.95	0.91	0.89	/	/	/	/	/	/	/	/
	4# 废气排放口	VOCs (NMHC)	11.4	8.56	10.3	1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非甲烷总烃 (NMHC)	0.93	0.94	0.90	0.92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1) 非甲烷总烃=15m 处排气浓度。

(2) 本表以VOCs (NMHC) 检测结果，换算参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测定方法》(GB16157-2001) 中的折算系数进行折算。

图 3 挥发性气体

图 1. 厂区平面布置及布点示意图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52114891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凰城(奥力姆与凤凰路交叉口) 261000

经审查, 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准予认定,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颁发此证,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许可使用标志



1715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8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委托书

##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菏泽天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米保温管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天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08 月 02 日



附件 4：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菏泽天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米保温管项目，生产车间实际运行 300 天，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生产。菏泽天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米保温管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8 月 15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8-14	保温管	米/日	200	189	90
2020-08-15				185	93

菏泽天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7日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 证明

我单位自本项目建设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菏泽天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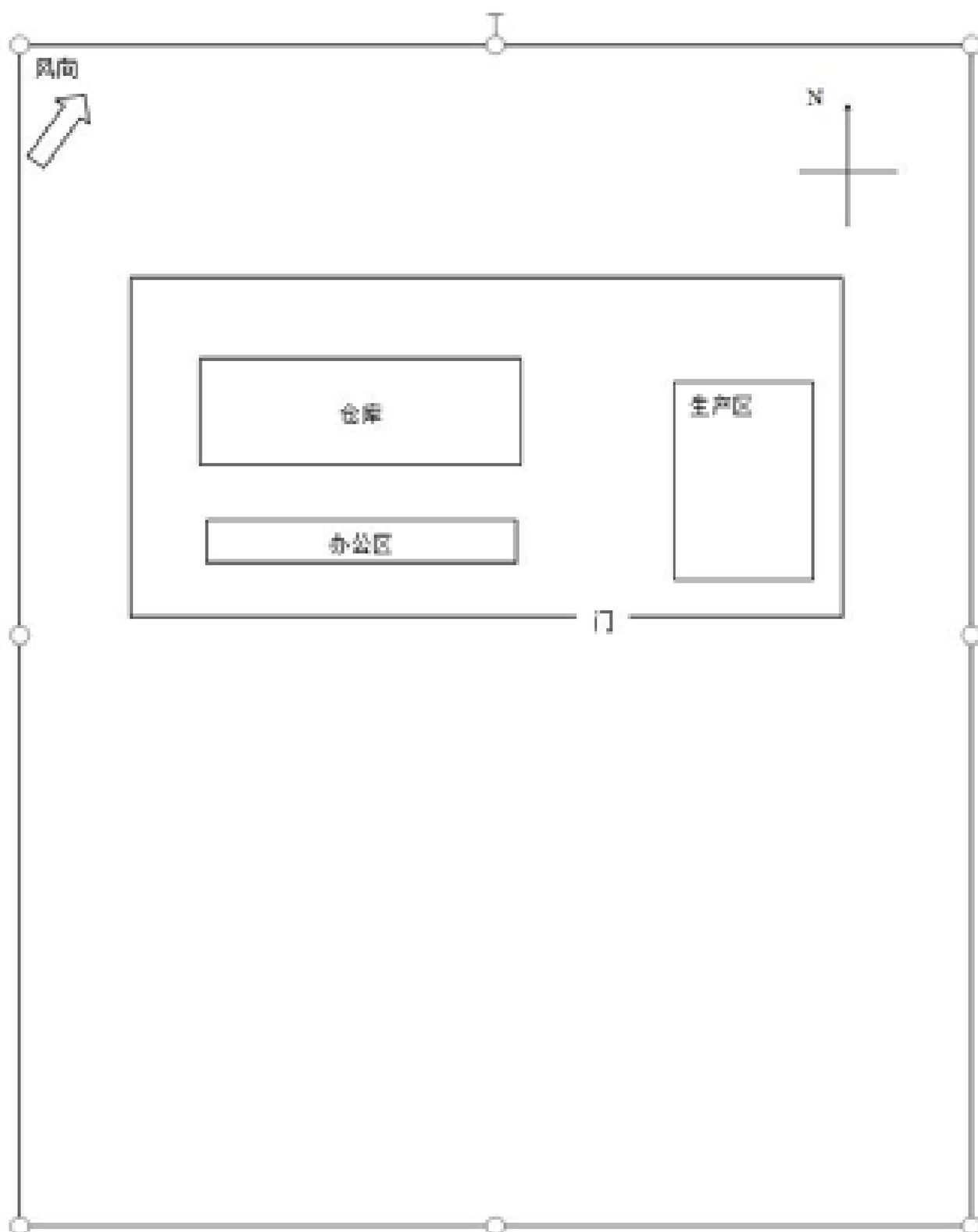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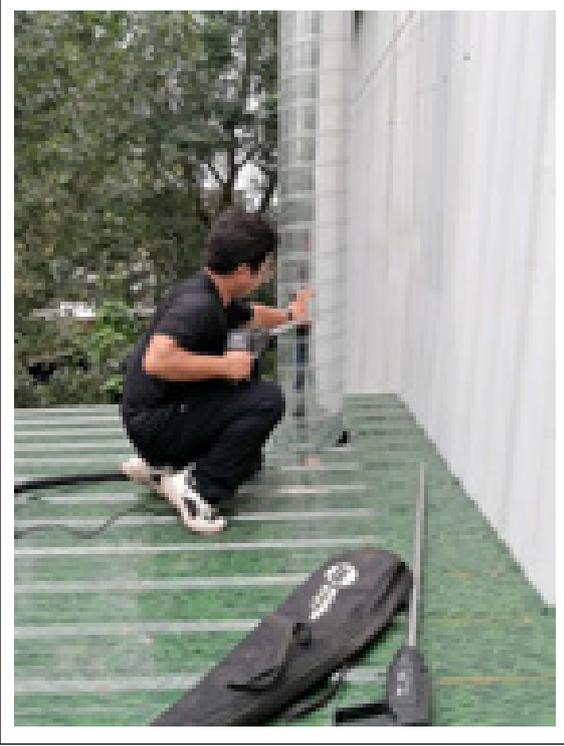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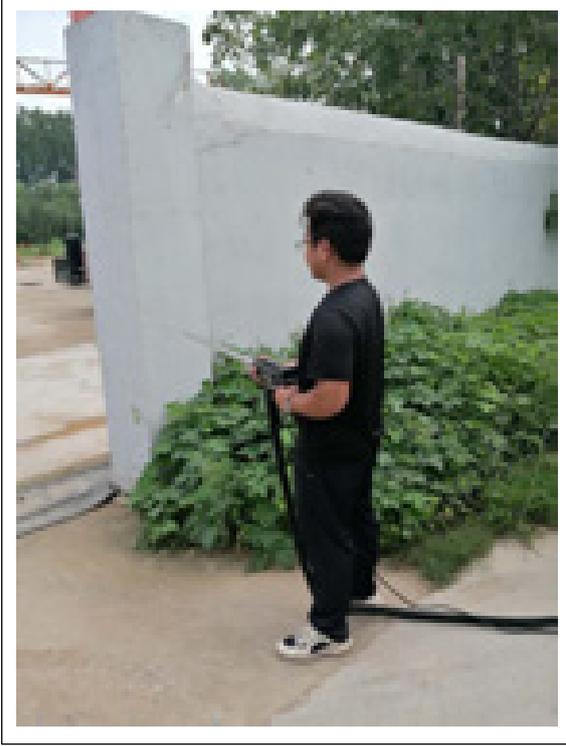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 第二部分 专家意见和签字

### 菏泽天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米保温管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〇年九月六日，菏泽天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在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 261 省道西组织召开了菏泽天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米保温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天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天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公司原项目为年产 6 万米保温管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 261 省道西，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700 m<sup>2</sup>，主要设置生产车间、原料库、办公室、仓库等及其辅助工程。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编制了《菏泽天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米保温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5 月 09 日通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审查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20]34 号)。

受菏泽天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

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和 08 月 15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 （四）验收范围

泽天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米保温管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

### （五）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 VOCs 计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 0.22，以生产车间为界最终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根据山东鸿测绘科技有限公司测绘可知(见附件七)，距离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西侧的吴店镇中心敬老院，约 56.55m。能够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其中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为员工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和生产车间产生的 VOCS；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设备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产生的 VOCS 进行车间封闭，加强引风。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挤出机、牵引机、高压泡发机、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度在 75--85dB(A)。针对噪声进行安装隔音降噪设施、强化设备运行管理和工作人员规范操作控制等措施处理，使其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发泡物、废原料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和生活垃圾。生产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发泡物、废原料袋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其中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为员工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P1#排气筒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2.2mg/m<sup>3</sup>、0.0573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08）表 1 中其他行业中标准限值（浓度 60mg/m<sup>3</sup>，速率≤3.0kg/h）。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VOCs 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34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份：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08）表 3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2.0mg/m<sup>3</sup>）

#### 3、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1dB（A）之间，厂界环境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4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发泡物、废原料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和生活垃圾。生产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发泡物、废原料袋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P1#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48.0%-54.5%。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 六、验收结论

菏泽天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米保温管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

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一）建设单位

- 1、规范冷却水回用装置，不得随意排放；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 2、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规范设置危废间，完善规章制度和出入库记录。

###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专家组

二〇二〇年九月六日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注意事项

#### 菏泽天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米保温管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二〇二〇年九月六日，我公司在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261省道西组织召开了菏泽天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米保温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冷却水回用装置，不得随意排放；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已规范冷却水回用装置，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2、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并设专人维护管理环保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转。

<p>3、规范危废间，完善规章制度和出入库记录。</p>	<p>已规范危废间，并完善规章制度和出入库记录。</p> 
<p>4、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已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并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5、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p>	<p>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并进行网上公示。</p>